

## 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玄怪錄 第四卷

○馬僕射總（殘文） 檢校右僕射總，元和末節制東平。長慶二年六月□日午時，寢熟，夢二軍吏乘馬入中門，及階而下，一人握刀拱手而前，曰：「都統屈公。」公驚曰：「都統誰耶？」曰：「見則知矣。」公欲不去，使者曰：「都統之命，僕射不合辭。」不覺衣服上馬。一吏引，一吏從，遂出鄆州北郭門數百里，入城又數□里，見城門題曰「六押大都統府」。門吏武飾，威容甚嚴。

入一二百步，有大衙門，正北百餘步，有殿九間，垂簾下有大聲曰：「屈上階。」陰知其聲，乃杜司徒佑也，遂趨而昇，二闥暨出捲簾。既而見之，果杜司徒也。公素承知友，交契甚深，相見極喜，慰勞如平生。遂揖坐。都統曰：「莫怪奉邀否？佑任此官，年勞將轉，上司許自擇替。中朝之堪付重權者，今揣量無逾於閣下者，將欲奉托耳。此官名『六押大都統』，■■不是過也，且以大庇親族知友耳。人之生世，白駒過隙，誰能不死？而又福不再遇，良時易失，苟非深分，豈薦自代？權位既到，幸勿因循。」公曰：「生為節制，死豈為民？陽祿方崇，陰位誰顧？直使為王且不願，況都統哉？」杜曰：「上請授公，天命難拒。文符即下，何能違天！」公曰：「天聽甚卑，亦從人欲，奈何自取求替，誣其天命乎？」杜曰：「終與公，公豈能免？」公曰：「終不受，都統安能與？必若以鬼相逼，豈無天乎？」杜乃顧謂群吏曰：「公既拒，事不諧矣！」公曰：「渴，請兩盃茶。」杜仍促煎茶。從吏曰：「僕射既不住，不合飲此茶。況時熱，不可久住，宜速命駕。」

俄而牽馬立於故處，公辭將去，都統步步送之。既下階，執手曰：「勉修令圖，此位終奉。」遂乘馬南行，舊吏引從如初，乃卻從故道（以下缺文。）

### ○華山客

黨超元者，同州郃陽縣人。元和二年隱居華山羅敷水南。明年冬□二月□六日，夜近二更，天晴月朗，風景甚好，忽聞扣門之聲。令童候之，云：「一女子，年可□七八，容色絕代，異香滿路。」超元邀之而入，與坐，言詞清辨，風韻甚高，固非人世之材。

良久，曰：「君識妾何人也？」超元曰：「夫人非神仙，即必非尋常人也。」女曰：「非也。」又曰：「君知妾此來何欲？」超元曰：「不以陋愚，特垂枕席之歡耳。」女笑曰：「殊不然也。妾非神仙，乃南塚之妖狐也。學道多年，遂成仙業。今者業滿願足，須從凡例，祈君活之耳。枕席之娛，笑言之會，不置心中有年矣，乞不以此懷疑，若徇微情，願以命托。」超元唯唯。又曰：「妾命後日當死於五坊箭下。來晚獵徒有過者，宜備酒食以待之。彼必問其所須，即曰：『親愛有疾，要一獵狐，能遂私誠，必有殊贈。』以此懇請，其人必從。贈禮所須，今便留獻。」因出束素與黨，曰：「得妾之屍，請夜送舊穴。道成之後，奉報不輕。」乃拜泣而去。

至明，乃繫束素以市酒肉，為待賓之具。其夕，果有五坊獵騎□人來求宿，遂厚遇之。□人相謂曰：「我獵徒也，宜為衣冠所惡。今黨郎傾蓋如此，何以報之？」因問所須。超元曰：「親戚有疾，醫藉獵狐，其疾見困，非此不癒。」乃祈於諸人：「幸得而見惠，願奉五素為酒樓費。」□人許諾而去。

南行百餘步，有狐突走繞大塚者。作圍圍之，一箭而斃。其徒喜曰：「昨夜黨人固求，今日果獲。」乃持來與超元，奉之五素。既去，超元洗其血，臥於寢床，覆以衣衾。至夜分人寂，潛送穴中，以土封之。

後七日夜半，復有扣門者，超元出視，乃前女子也，又延入。泣謝曰：「道業雖成，準例當死，為人所食，無計復生。今蒙深恩，特全斃質，修理得活，以證此身。磨頂至踵，無以奉報。人塵已去，雲駕有期，仙路遙遙，難期會面。請從此辭。藥金五□斤，收充贈謝。此金每兩值四□緡，非胡客勿示。」乃出其金，再拜而去，且曰：「金烏未分，有青雲出於塚上者，妾去之候也。火宅之中，愁篋方熾，能思靜理，少息俗心，亦可一念之間，暫臻涼地。勉之！勉之！」言訖而去。明晨專視，果有青雲出於塚上，良久方散。

人驗其金，真奇寶也。即日攜入市，市人只酬常價。後數年，忽有胡客來詣，曰：「知君有異金，願一觀之。」超元出示，胡笑曰：「此乃九天掖金，君何以致之？」於是每兩酬四□緡，收之而去。後不知其所在耳。

### ○尹縱之

尹縱之，元和四年八月肄業中條山西峰。月朗風清，必吟嘯鼓琴以怡中。一夕，聞簷外履步之聲，若女子行者。縱之遙謂曰：「行者何人？」曰：「妾山下王氏女，所居不遠，每聞郎君吟詠鼓琴之聲，未嘗不傾耳向風，凝思於蓬戶。以父母訓嚴，不敢來聽。今夕之親有適人者，父母俱往，妾乃獨止。復聞久慕之聲，故來潛聽。不期郎之聞也。」縱之曰：「居止接近，相見是常。既來聽琴，何不入坐？」

縱之出迎，女子乃拜。縱之略復之，引以入戶，設榻命坐。儀貌風態，綽約異常，但耳稍黑。縱之以為真村女之尤者也。山居閑寂，頗積愁思，得此甚愜心也。命僕夫具果煮茗，彈琴以怡之。山深景靜，琴思清遠，女意歡極。因留宿。女辭曰：「父母如何？」縱之曰：「喜會是赴，固不夜歸。五更潛復閉戶為獨宿者，父母曙到，亦何覺之？」女笑而止。相得之歡，暫將白首。綢繆之意，無不備盡。

天欲曙，衣服將歸，縱之深念，慮其得歸而難召也，思留質以繫之。顧床有青花氈履，遽起取一隻鎖於櫃中。女泣曰：「妾貧，無他履，所以承足止此耳。郎若留之，當跣足而去。父母召問，何以說告焉？杖固不辭，絕將來之望也。」縱之不聽，女泣曰：「妾父母嚴，聞此惡聲，不復存命。豈以承歡一宵，遂令死謝？縷縷之言，聲未絕矣，必忘陋拙，許再侍枕席，每夕尊長寢後，猶可潛來。若終留之，終將殺妾，非深念之道也。綢繆之歡，棄不旋踵耳，且信誓安在？」又拜乞曰：「但請與之。一夕不至，任言於鄰里。」自五更至曉，泣拜床前，言辭萬端。縱之以其辭懇，益疑，堅留之。將明，又不敢住，又泣曰：「妾前生負郎君，送命於此。然郎之用心，神理所殛，修文求名，終無成矣！」收淚而去。

縱之以通宵之倦，忽寢熟，日及窗方覺，聞床前腥氣，起而視之，則一方凝血在地，點點而去。開櫃驗氈履，乃豬蹄殼也。遽策杖尋血而行，至山下王朝豬圈，血蹤入焉。乃視之，一大母豬，無後右蹄殼，血引牆下，見縱之怒目而走。縱之告王朝，朝執弓矢逐之，一矢而斃。

其年，縱之山下求貢，雖聲華籍盛，終終無成。豈負之罪歟？

### ○王煌

太原王煌，元和三年五月初申時，自洛之緱氏莊。乃出建春門二□五里，道左有新塚，前有白衣姬設祭而哭甚哀。煌微視之，年適□八九，容色絕代。傍有二婢，無丈夫。侍婢曰：「小娘子秦人，既笄適河東裴直，未二年，裴郎乃遊洛不復，小娘子訝焉，與某輩二人，偕來到洛，則裴已卒矣。其夫葬於此，故來祭哭耳。」煌曰：「然即何歸？」曰：「小娘子少孤無家，何歸？頃婚禮者外族，其舅已亡。今且駐洛，必謀從人耳。」煌喜曰：「煌有正官，少而無婦。莊居緱氏，亦不甚貧，今願領微誠，試為咨達。」婢笑，徐詣姬言之。

姬聞而哭愈哀，婢牽衣止之，曰：「今日將夕矣，野外無所止，歸秦無生業。今此郎幸有正官而少年，行李且贍，固不急於衣食。必欲他行，捨此何適？若未能抑情從變，亦得歸體，奈何不聽其言耶？」姬曰：「吾結髮事裴，今客死洛下，綢繆之情，已隔明晦。碎身粉骨，無謝裴恩。未展哀誠，豈忍他適？汝勿言，吾且當還洛。」其婢以告煌，煌又曰：「歸洛非有第宅，決為客之於

緜，何傷？」婢復以告。姬顧日將夕，回稱所抵，乃斂哀拜煌，言禮欲申，哀咽良久。

煌召左右師騎（編按：疑為「飾騎」。）。與煌同行餘里，偕宿彭婆店，禮設別榻。每聞煌言，必嗚咽而泣，不敢不以禮待之。先曙而到芝田別業，於中堂泣而言曰：「妾誠陋拙，不足辱君子之顧。身今無歸，已沐深念。請備禮席，展相見之儀。」煌遽令陳設，對食畢，入成結褵之禮，自是相歡之意，日愈慇懃。觀其容容婉婉，言詞閑雅，工容之妙，卓絕當時。信誓之誠，惟死而已。

後數月，煌有故人洛。洛中有道士任玄言者，奇術之士也，素與煌善，見煌顏色，大異之，曰：「郎何所偶，致形神如久（編按：疑為「此」字。）耶？」煌笑曰：「納一夫人耳。」玄言曰：「所偶非夫人，乃威神之鬼也。今能速絕，尚可生全。更一二日，生路即斷矣，玄言亦無能奉救也。」煌心不悅，以所謀之事未果，白不遣人請歸（編按：本句疑有脫文。），其意尤切。纏綿之思，不可形狀。

更餘日，煌復入洛，遇玄言於南市，執其手而告曰：「郎之容色決死矣，不信吾言，乃至如是。明日午時，其人當來，來即死矣。惜哉？惜哉？」因泣與煌別，煌愈惑之。玄言曰：「郎不相信，請置符於懷中。明日午時，賢寵入門，請以符投之，當見本形矣。」煌及取其符而懷之。既背去，玄言謂其僕曰：「明日午時，芝田妖當來，汝郎必以符投之。汝可視其形狀，非青面耐重鬼，即赤面者也。入反坐汝郎，郎必死。死時視之，坐死耶？」其僕潛記之。

及時，煌坐堂中，芝田妖恨來（編按：本句疑有脫文。），及門，煌以懷中符投之，立變面為耐重鬼。鬼執煌，已死矣，問其僕曰：「如此，奈何取妖道士言，令吾形見！」反粹煌，臥於床上，一踏而斃。

日暮，玄言來候之，煌已死矣。問其僕曰：「何形？」僕乃告之。玄言曰：「此乃北天王右腳下耐重也，例三千年一替，其鬼年滿，自合擇替，故化形成人而取之。煌得坐死，滿三千年亦當求替。今既臥亡，終天不復得替矣。」前睹煌屍，脊骨已折。玄言泣之而去。此傳之僕。

#### ○岑曦

進士鄭知古，睿宗朝客於相國岑公門下，有日矣。一夕，寢於內廳。夜分，遠聞眾鬧祈哀之聲。傾耳聽之，聲聲漸近。既而分明聞其所救（編按：似為「求」字。）人曰：「岑氏寒微，未達於天下，幸而生之。曦謬掌朝政，其心畏懼，未嘗敢危人。設使婦人而持權者，其心亦猛於曦也。即曦御物，生無怨人，死無怨鬼，何所觸犯，而當此戮？唯使者怨之。某等當使曦以陰錢百萬奉謝。」泣告之聲盈路。俄見大鬼丈餘，蓬頭朱衣，執長劍逾牆而入，有丈夫、婦女、老者、少者亦隨之入，或自投於牆下遮拜，其辭懇切。大鬼不顧，又逾中門，眾已紛紜而入。食頃，聞闔門大哭之聲，驚起聽之，大鬼者執曦頭仍出，門內哭聲極哀，若有大禍。衙鼓將動，稍稍息息。知古徭不知所為，行於廊下，以及鳴鼓。

鼓發，中門大開，殿吏乃驚焉。導從之士，儼立於門下矣。知古微覘之，聞曦起而覲冠矣。有頃，朝天時至，執炬者告之。曦簪笏而出，撫馬欲上，忽捫其頸曰：「吾夜半項痛，及此愈甚，如何？」急命書吏為簡，請展前假小憩之，遂復入。行數步，回曰：「今晨有事，須自對數。」強投簡而登馬。知古所見中夜之事小驗，益憂。

有頃，一騎奔歸曰：「相國伏法，家當籍沒！」知古逾垣而出，免焉。法司所詰（編按：本句疑有脫文。）。前拜泣而求恕者，蓋岑氏之先也。

僕常聞人之榮辱，皆稟自陰靈。惟此鬼吏，其何神速矣。乃知幽晦之內，其可忽之乎！

#### ○李沈

隴西李沈者，其父嘗受朱泚恩，賊平伏法，沈乃逃而得免。既而逢赦，以家產童僕悉施洛北惠林寺而寓生焉。讀書彈琴，聊以度日。今荆南相公清河崔公群，群弟進士於，皆執門人禮，即其所與數者，不待言矣。常與處士李擢為刎頸交。

元和三年秋，擢因謂沈曰：「吾有故將適宋，回期末卜，兄能泛舟相送乎？」沈聞其去，離思浩然，遂登舟。初約一程，程盡，則曰：「兄之情，豈盡於此？」及又行，言似有感，竟不能別，直抵淮陽。其暮，擢謝舟人而去，與沈乃下汴堤。

月中，徐曰：「承念誠久，兄識擢何人也？」沈曰：「辯博之士也。」擢曰：「非也。擢乃冥官，頃為洛州都督，故在洛多時。陰道公事，故不任晝，乃得與兄同遊。今去陰遷陽，托孕於親已五載矣。所以步步邀兄者，意有所托。」沈曰：「何事？」曰：「擢之此身，藝難為疋，唯慮一捨此身，都醉前業，祈兄與醒之耳。然擢孕五載，寓親腹中，其家以為不祥，祈神祝佛之法，竭貨而為。擢尚未往，神固何為？兄可往其家，朱書『產』字令吞之，擢即生矣。必奉兄絹素。兄得且去，候擢三歲，宜復來視之，且曰：『主人孫久不產者，某以朱字吞之，生兒奇惠，今三載矣，思宿以告之，故復來也。』可取兒抱臥，夜久，伺掌人閉戶，即抱於靜處呼曰：『李擢記我否？』兒當啼，啼即掌之。再三問之，擢必微悟。兄宜與擢言洛中居處及遊宴之地，擢當大悟，悟後，此生之業無子遺矣。此事必醒素以歸，擢乃後榮盛，兄不可復得從容矣。兄聲名籍甚，不久當有大諫之拜，慎勿赴也，赴當非壽。此郡北三里胡村，村前有車門，即擢新身之居也。」言訖，泣拜而去。

遲明，沈策杖訪之，果有胡村。叩門求憩，掌人翁年八餘，倚杖延入。既命坐，似有憂色，沈問之，翁曰：「新婦孕五載矣，計窮術盡，略無少徵。」沈因曰：「沈道門留心，頗善咒術，不產之由，見之即辨。」遽令左右召新婦來，沈診其臂曰：「男也，甚明惠，有非常之才，故不拘常月耳。」於是令速具產所帷帳床榻畢，沈執筆若祝者，朱書「產」字令吞之。入口，而男生焉。翁極喜，奉絹三疋，沈乃受焉，曰：「此兒不常也，三歲當復來為君相之。」言訖而去。

及期再往，乃曰：「前所生子，今三歲矣，願得之一宿占相之。」掌人喜而許之。沈夜伺人靜，抱之遠處，呼曰：「李擢，今識我否？」兒驚啼，沈掌之，曰：「李擢何見我不記耶？」又掌之，兒愈啼。而問之者三四，兒忽曰：「六兄果能來此耶？」沈因與言洛中事，遂大笑言若平生，曰：「擢一一悟矣。」乃抱之歸宿。及明朝，告其掌人曰：「此兒有重祿，乃成家之貴人也，宜保持之。」胡氏喜，又贈絹五疋，因取別。乃憶醒素之言，蓋以三才五星隱其成數耳。

以沈食祿而誅，不食而免，其命乎？足以警貪祿位而不知其命者也。